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农字〔2023〕26号 签发人：张文亮

 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

第163号提案的答复

**农工党新乡市委**：

贵单位提出的关于“**科学修缮农村坑塘及其活水化，建设中国美丽乡村新生态**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些年，随着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五年整治提升行动的实施，农村人居环境面貌得到极大改善，但是“整用”结合不够的现象还普遍存在，特别是针对农村坑塘，虽然通过集中整治行动，“脏乱差”的面貌得到了有效改善，但是综合利用不够，甚至一些坑塘逐渐被填埋。您提出的“要制定科学、系统的农村坑塘建设及保护标准，充分发挥农村坑塘的抗旱及蓄洪功能，打造中国现代的新农村坑塘水景”等建议，非常中肯，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。我市将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，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坑塘沟渠的整治建设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着力绘就农村坑塘沟渠水清、鱼肥、岸绿的新时代乡村美景。

（一）持续清脏治乱，整治农村坑塘沟渠及周边环境。在全市范围内常态化组织开展以“清垃圾、清污水、清沟塘、清违建、清杂物、清残垣断壁等，治理乱堆乱放、乱倒乱扔、乱搭乱建”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，要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对辖区内坑塘及其周边积存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秸秆废弃物、牲畜粪便及水面漂浮垃圾和底泥进行清淤清理，净化坑塘水质，彻底解决农村坑塘河道“脏乱差”的局面。2022年，全市通过集中整治行动累计清理垃圾杂物11.9万余处，清理坑塘沟渠5452处，2023年将把坑塘整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，在全市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，持续清脏治乱。其中，长垣市还组织开展了坑塘沟渠治理专项行动。

（二）突出整用结合，合理规划利用坑塘沟渠。在完成垃圾清理的基础上，要求各地要按照水清流畅、堤岸整洁，无暴露垃圾、无水面漂浮物的整治标准，对乡村河道、沟渠、坑塘整治提升，通过整修水岸、疏通水系、疏浚河道沟渠等措施，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面貌，具备条件的，应结合乡村建设示范创建和“三通一入地”，通过清淤、硬化、绿化、亮化等措施，进一步提高整治标准，打造亮点和精品，建设美丽乡村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，持续巩固坑塘沟渠整治成效。要求乡村两级要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及其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大力开展坑塘沟渠专项治理宣传，做到基本要求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村民了解河道、沟渠、坑塘整治对改善环境、修复生态的重要意义。要根据河道、沟渠、坑塘所属区域位置，划分管理区域，分区域明确河道、沟渠、坑塘管理责任人，建立区域管理责任制，不断完善管护长效机制。

2023年6月2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6373

联 系 人：职荣明

邮政编码：45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